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華容協鑫新能源及林州市新創的 80% 股權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出售華容協鑫新能源及林州市新創的 80% 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的以下內容：

該公告第 5 頁併網發電量保證一段，華容項目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的保證值應以 115.4 百萬千瓦時為計算基礎，而非 11.54 百萬千瓦時。

該公告第 9 頁併網發電量保證一段，林州項目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的保證值應以 73.1 百萬千瓦時為計算基礎，而非 7.31 百萬千瓦時。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其他內容不變。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湯雲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